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49,145.62 万元，其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 4.73 亿元；本次预计包含提供劳务、租入租出资产及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3,519.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065,197.75 万元）的 0.33%，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101.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065,197.75 万元）的 0.48%，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8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065,197.75 万元）的 0.10%，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

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资产；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相应调整子项目投资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